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67161號

債 權 人 三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淑滿

代 理 人 葉張基律師

林韋甫律師

債 務 人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虔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前揭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北分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合分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分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分公司之存款債權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位於臺北市信義區、臺北市松山區、臺北市大安區、臺南市中西區、臺北市信義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

01 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0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